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织金能源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调解协议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织金能源”）为原告。
 - 涉案的金额：1,067,425 元及利息等。
 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：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上海科慈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起诉时间：2020 年 2 月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，上海市崇明区

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归还借款 1,067,425 元及其利息等。

详情请见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20—018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公告》。

二、调解

近日，公司收到（2020）沪 0151 民初 1158 号《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。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 万元，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之前分期归还。
2. 若被告未按上述第 1 项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则被告还应另行支付原告利息

(以未付本金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5.20% 计算), 原告并有权就未付本金和利息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3.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7,204 元, 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,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50 万。如按上述调解协议执行, 预计将增加本公司本期损益 50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, 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如后续有重大变动,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6日